

股票代码：600858

股票简称：银座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-039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波先生主持。

经审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，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稳定和吸引人才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全票通过《关于<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是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明确考核对象、考核机构、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、考核程序等相关事项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。

三、全票通过《关于<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包括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11日